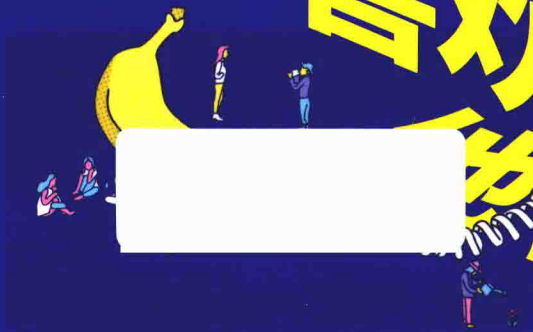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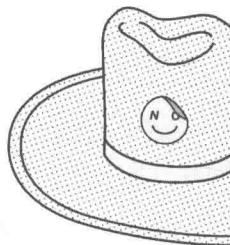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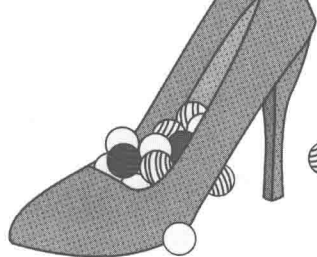


蔚蓝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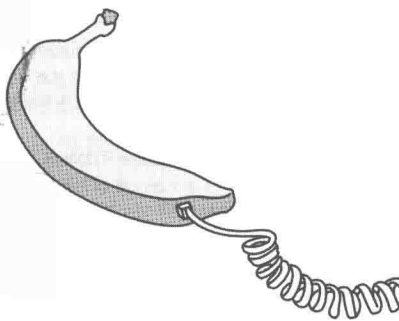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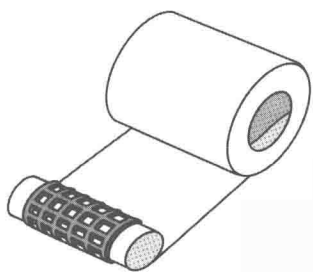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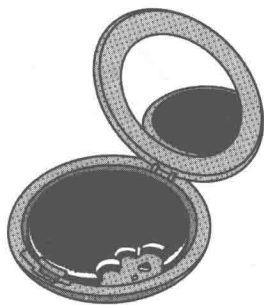
我最喜欢的人





我最喜欢他了

蔚蓝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最喜欢他了/蔚蓝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086-8099-6

I. ①我… II. ①蔚…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1420号

我最喜欢他了

著 者: 蔚 蓝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承 印 者: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128千字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8099-6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 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 400-600-8099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目 录

我最喜欢他了 001 交换 009 闺蜜

024 全世界最没用的魔法师 032 我

只是爱你 042 黑猫在想什么 052 我

不愿让你一个人 061 小白兔与大火

龙 069 出轨以后 079 健忘先生和他

的坏脾气恋人 089 贩卖时光 096 总

能遇见你 101 自拍神器 111 虚拟

男友 118 斩男妆 131 时光机 138 我

没有一个朋友 157 纪念日 167 伦

敦爱情故事 181 老板，来一个煎饼

果子 188 饭友 195 陌生人 204 后

记：夏天和冰棒，还有我和你 213

我最喜欢他了

“他的新作要和那个 00 后当红小花旦合作，这是真的吗?!”

“绝对内部消息，而且更可怕的是，听说有一个‘狗仔’拍到了他俩私下互动的视频，虽然不过火，但是挺暧昧的，只是还没等流传出来，就被公司压下去了。”

“喂？喂？你在听我说话吗？今天的行程怎么定啊？”

闹钟设在了凌晨四点，虽然还有着浓浓的睡意，但是闹钟一响我就睁开了眼睛。

环顾四周，这是一个简陋的旅馆，洗手间里的水龙头滴了一夜的水，滴滴答答的声音让人心烦意乱。但是这一切丝毫没有打扰我的好心情，因为今天又要见到他了。

我拿上手机，带了一点钱，把相机小心翼翼地装好，再戴上口罩，在一片雾色蒙蒙之中乘上了去往机场的巴士。

我在微博上发了一条“出发”，又装作毫不在意的样子，随手标了坐标。果不其然，不一会儿的工夫，手机就传来了收到新评论的声音，此起彼伏。

“好久不见他了，想死他了！”

“不能去现场好遗憾，大大记得待会儿发美美的图！”

“好想看他的动图，私心想让大大帮忙录一段视频。”

“大大记得把我给你的保温杯带给他哟！我也想去机场！”

我冷笑着看完这些评论，喜欢？呵，你们谁能像我这样一天睡不够四个小时，凌晨起床去接机？你们谁能像我一样住简陋的旅馆，只为多省一点钱换一个更好的镜头，给他拍好看的照片？

你们都不能，你们的喜欢都是浅薄的；而我的喜欢才是真的。

喜欢上他已经是好多年前的事情了，那个时候他还没有那么红，忘记是听他唱的哪支歌，看他跳的哪支舞才深陷其中，总之当我反应过来的时候，我已经疯狂地想要知道每一件关于他的事情。

后来他越来越火，无论是唱歌还是演戏都大获成功。他身边聚集的人越来越多，大街小巷都贴着他的海报，放着他的歌。

看着身边越来越多的朋友开始喜欢他、议论他，我不禁握紧了双拳。你们凭什么喜欢他？你们凭什么和我

②

②

②

站在同一个位置上？明明是我喜欢了他那么多年，看着他从默默无闻到大红大紫，你们凭什么可以那么轻而易举地就说出我久久都不敢说出的喜欢？

事情的转机发生在两年前。他来我们这个城市开演唱会，那个时候我在圈里还没什么存在感，靠着大量的转发和评论，几个小号轮流刷，才认识几个同样喜欢他、没什么存在感的粉丝，于是和其中一个约好一起去机场接机。

机场接机在我们圈子里是很普遍的事情，无论他的行程有多隐秘，走的通道多封闭，总会有内部消息外泄，粉丝们早已蜂拥而至，拍得第一手照片。

我第一次去机场拍照就大获成功。因为角度的问题，我架起的照相机成功地照到了他线条分明的侧脸和淡淡的黑眼圈。我马不停蹄地回到家，把图片调好色，让他的脸色看起来更加苍白，黑眼圈挂在那双平时总是神采奕奕的眼睛下，圈里人看了别提有多心疼。

果不其然，那条带着第一手照片的微博不到两小时转发过万，我也因此收获了大量的粉丝。我的微博从来没有被这么多人关注过，都是托了他的福。

我更喜欢他了。

有了第一次去机场接机的经验，接下来的事情简直是水到渠成。可以看到自己喜欢多年的人，在微博上发照片就可以被圈子里其他人追捧，这些都是我在过去

的生活中没有经历过的。我开了自己的小站，开始专门在上面发他的视频，把给他照的照片制成周边商品私下售卖，然后用赚的钱去买廉价的机票，订便宜的旅店，只为追随他的步伐。

我在这个圈子里越来越火，人红是非多，开始有人指责我的行为，说就是因为有我这样的人存在才会扰乱机场秩序，才会让原本决定举办的活动一拖再拖，才会让更多的路人在不明情况下转成“黑粉”。

对于这些指责，我根本不用去管，因为这些自以为正义的“小天使”没说几句话，就会被我的粉丝生生骂下去，如果吵得实在不可开交，我就直接把他们拉进黑名单；点开我的每一条微博，评论区都是对我的羡慕和崇拜。

“大大好久没看你发图了，我想看他的图呢。”

“我后天也到机场接机，不知道大大能不能带带我？”

“你们到底从哪里获取到他的行程信息？这样做有没有违法？”

哦，最后一条评论被我删掉了。

有一次他去外地做活动，我从他微博发的图片竟然分析出了他暂住的酒店，连夜赶过去之后，从对面的大楼里看到了正坐在窗边发呆的他。

那是我从未见过的表情。从镜头里看到他傻傻的样子，我从来没有这么激动过，手抖个不停，一直在



虚焦，好不容易照到了一张清晰的照片，他突然望向我的镜头。

四目相对，抑或是说他看到的只是我的镜头，我无比确定他看到我了，他的脸上一瞬间闪过一个惊慌失措的表情。他猛地站起身，躲到了屋里，随后拉上了窗帘。

我把他靠在窗边发呆的照片发到了微博上，配上一句“宝贝是不是累了”，我根本没有时间去看接下来猛然涨起的转发量和粉丝数，只是痴痴地看着电脑里另一张照片。

照片里的他是一副惊慌的表情，眼睛瞪得那么大，眼里写满了难以置信，这是我从来没有看过的表情。比起那些帅气优雅的微笑，我还是喜欢这样的表情。

我果然很喜欢他。

这件事情之后，我越来越喜欢他失控时的样子。他的粉丝量与日俱增，公司根本无暇管理粉丝后援会都无法约束的粉丝，几次活动都因为粉丝失控而无法进行；接机的粉丝多得可怕，很多次险些引发冲突。可能是公司的意思，他的出行活动越来越少了。

以前每天几乎排得满满的现在一个月才几次，公司在不着痕迹地打压他，减少他的曝光度，以控制喜欢他的粉丝数量。

我心里每天为他不忿，却也觉得少一点人喜欢他也

是一件不错的事情。一手的接机图越来越少，而我却依旧可以保质保量。

公司对他的打压根本不见效果，减少出行活动只能让他再次出现的时候惹得粉丝更兴奋。自从上次在机场发生了踩踏事件之后，他几乎从公众视野中消失了，微博也不更新，节目也不上了。那阵子我天天无所事事，微博上因为没有了他的新图也鲜少有人关注。我的学业早就因为追着他东奔西跑而荒废掉了，看不到他的消息，没了被人追捧的感觉，又没有新周边商品带来的收益，我焦躁得寝食难安。

他再一次出现已经是半年后的事情了，我直接买了机票，连夜赶到他要到达的城市，睡了不到四个小时就再次赶往机场，我一定要拍到他第一手的照片。

我赶到机场的时候，机场已经是人山人海，我熟练地挤到了前排，前边几个拿相机的人我都认识。这个圈子里我们几个经常接送机的都互相认识，也是靠着我们这些人庞大的粉丝群才能让我们这样的行为在粉丝舆论中站得住脚。

他出来了，精神好像比以前更不好了，揉着眼睛，一副很憔悴的样子。听说他在飞机上就被人争相要签名，听到这个消息我有些后悔，心想要是和他坐一班飞机就好了，我都能想到有多少人会追捧他戴着眼罩迷迷糊糊的样子。

他并没有像往常一样向粉丝挥手，而是在保镖的护



送下匆匆向停车场走去，粉丝不甘示弱，一窝蜂地冲了过去。我对这样的事情十分有经验，就算有保镖，保镖的人数也远远不敌粉丝的人数，这个时候保镖会把他圈在中间，这也是照近照的最好时机。

原本这个时候我应该停下脚步了。

原本这个时候我应该跟着正规的粉丝后援会成员离开机场了。

原本这个时候我应该带着他微笑着的记忆和他挥手道别了。

可是我看见他在笑。

我离他那么近，那么那么近，虽然隔着保镖却仿佛是触手可及。他在打电话，眼里含着藏不住的笑意。但是他眼里没有我。

他在和谁打电话？一下飞机就联系的人，一定很重要吧；哪怕是讲话都藏不住的笑意，那个人一定很重要吧；这么多粉丝的围绕下，他依然执意要打电话，那个人已经重要到连这点时间都等不了了吗？

你是在和那个被人拍到的小花旦讲话吗，她就那么重要吗？你刚出道的时候，那个小花旦在哪里？她帮你刷过票吗？她帮你净化过评论吗？她有抛弃学业、生活，天天跟着你吗？她用尽全力爱你吗？

那一瞬间，我突然意识到了，我这么努力，这么努力地靠近他，也只能和其他人一同分享他。

我不可能，永远也不可能，拥有他那藏不住的笑意。

我只能和所有人一起分享他礼貌又疏离的笑容。

场面越发混乱，几个保镖合力要把他送上观光电梯，有人摔倒了发出惨叫，但是声音很快就淹没在了更响亮的尖叫之中。

我看见他的眼里有一些很复杂的情绪，是心疼还是不解？我没有深究，奋力地想和其他粉丝一起挤进观光电梯。

我很熟悉这个机场，这是这座南方城市最老的一个机场，所有设备都是二十世纪末期建成的。

所有东西都很老旧，包括那部电梯。

场面终于失控了，他和保镖们被死死地挤在观光电梯里不能动弹，电梯变成一个无处可逃的封闭空间。后面的粉丝还在源源不断地涌进来，电梯发出了尖锐的警报声，可根本无人在意，直到电梯里的人都感觉到了那如同失重般的一沉。好像有什么断掉了，可是一切来不及了。

我在最后一刻捕捉到了他的眼神，还是那双形状美好的眼睛，只是望向镜头的瞬间，眼里都是恨意。

他为什么要恨我呀，我做的这些事情，都是因为爱啊！

我最喜欢他了。



交换

S 视角

我想，我可能要放弃这份单恋了。

圣诞节那天，我和 W 一如往常交换了礼物，这是我们十年前约定好的：圣诞节那天两个人要交换礼物；如果双方或者某一方有了恋人，那么这个约定也要保持，多一份礼物总比没有礼物要好。十年间，我和 W 已经交换了九次礼物，第五年的时候，为了可以忘记 W，我找了一个恋人，但是最终也没能走下去。今年是第十年。

我在他家旁边一个高级健身场所给他办了一张年卡，差不多花掉了我一个月的工资；而他送给我的不过是从文具店里买的一个笔记本。

嗯，不是插电的那种，是写字的那种。盒子好看，设计好看，页面好看，就是对我没什么用的，笔记本。

别的女孩子收到这样精致的礼物也许会很开心吧，

但是我不会，这种华而不实的東西看起来格外敷衍，就像是送礼物的人临时起意拿来充数的。除了摆起来，我找不到其他用途。它就像是我对 W 的那份感情，除了我一个人在努力珍惜外，似乎也没有其他存在的价值了。

“该放弃了，无论他是不是装作不懂你的心意，都不值得你再去付出了。”我对自己小声地说。

我做了一个计划，准备循序渐进地减少和 W 的交集：我退掉了当时给 W 办健身卡时顺便给自己办的那张，把 W 从特殊的分组里拉了出来，我还给 W 发了一条短信说以后不要交换礼物了……就在我自娱自乐地做着这些事的时候，一个朋友叫我陪她去买东西。

她来我家的时候，我正在整理 W 这十年间送我的礼物。W 是一个理科男，以前送的东西大多都实用又贴心；也许这也是我不忍放弃的其中一个原因，我总觉得也许他对我也有“友达以上”的感情，只是他自己太迟钝，还没感觉到罢了。前几年的礼物我基本都用了，可是这个笔记本我用也不是，收起来也不是。朋友叫我出门的时候，我鬼使神差地想，当礼物送给她吧，女孩子大多都喜欢这些精致的东西。

只是我没有想到，她的反应会这么大——她尖叫着抢走我手里的那个本子，紧紧地抱在怀里，整个咖啡店的人都在看我们。我只好一边捂住她的嘴，一边小声地和周围的人道歉：“不好意思，我朋友忘记吃药了。”



“你才没吃药，你个猪头，W 送你这么贵的本子你不用心留着就罢了，竟然还想着远离他。”

朋友翻白眼，嫌弃地推开我的手，拿出镜子补了补口红。她是为数不多知道我暗恋 W 的朋友，毕竟暗恋也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事情，更不要说我暗恋了他这么久。

“不过你真要给我吗？”朋友明明用着探询的语气却把本子捂得死死的，一副生怕我后悔的样子，“这不是一般的笔记本，它是手账，这个牌子本身就贵得吓人，更别说这款还是全球限量 999 的。”

朋友比画了一个数字；一个笔记本而已，都够买半个平板电脑了，实在有点夸张。

“贵有什么用，不适合我，就是不用心的礼物。”我点了点朋友的头，“就比如你，你会找一个有钱但却不适合你的人吗？”

“我会。”

朋友一本正经地回答道，那样子让我哭笑不得。“我还是想找一个懂我的人，暗恋已经是我这些年里做过最傻的一件事，再持续下去岂不是更傻了。”

“就这么拿走它我实在不好意思，”朋友想了想，还是摇摇头，“我也得给你一样东西。”

尽管我极力劝阻，朋友还是从包里掏出一支钢笔，说是他们公司发的礼物。只见那支钢笔的笔尖由纯金打造，笔帽上镶着一颗小小的钻石。“虽然不知道它的价

钱，不过听说也是限量的，这个给你吧，就当我们在交换礼物。”

虽然这支看似昂贵的钢笔对我也没有什么大用，但是和那个花哨的手账比起来好像还是略胜一筹，至少我换了一支看起来不错的签字笔。

有一次，我和 W 以前介绍来的客户签合同，他看到我的这支笔居然喜欢得不得了，说什么都要买下来。这让我尴尬不已，第一我不知道价格，第二本来就是和朋友交换的礼物。我把这支笔的由来给客户讲了讲，他一拍大腿，肥肉啪的一声颤了颤。

“那我也拿东西和你换，挺有意思的！”

虽然我不知道这位客户觉得什么有意思，但是我换来了一辆顶级配置的山地车。对于这笔交易，我表面上面无表情，心里却十分满意。

我突然觉得 W 又可爱了起来，他似乎送了我一件了不起的礼物。

玩了一段时间山地车后，我果不其然地腻了。我直接把车带到了二手交易市场，一个男生看上了我的山地车，是一个长得还有点像 W 的男孩，而他拥有一幅画。

这幅画的作者我和 W 都认识，当时我和 W 都疯狂地喜欢他的作品。他的画色彩简单，寓意暗讽，一幅画就是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这个画家红极一时，后来又

突然销声匿迹，我和 W 每每说起这件事，都觉得遗憾万分。

虽然一幅画换一辆顶级配置的山地车看起来是一件有点傻的事情，但我还是这么做了。把画捧回家的一路上我都皱着眉头，我在生自己的气，因为当我看到这幅画时的第一个念头竟然是，明年把这幅画作为礼物送给 W 吧，他一定很喜欢。

就这样，我拥有了一幅已经封笔的画家的画作，我把这幅画精心地裱了起来，却迟迟没有挂到墙上。没有办法，我实在没有办法不去想他，这个画家以前每次出新作，我和 W 都要就画面的深意探讨很久，有时候一聊就是一个通宵。

我想，还是把这幅画送给别人吧。可是在这偌大的世界，我认识的人中，能懂得这幅画价值的也只有我和 W 了。我一边叹气一边用手指摩挲着画面，突然在画的一角，摸到一块凸起。

我用手指轻轻一拨，掉出来一枚戒指。

我把戒指洗干净，在灯光下仔细地端详，这是一枚白金素戒，应该是男款，内圈有一枚小小的钻石。戒指呈不规则的椭圆状，立在桌子上，换个角度看，好像字母 S 的形状。

这正好是我姓氏的首字母。

我试着把它戴在手上，戴无名指有点松，戴中指有